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1) 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一四年監事會報告；
- (3)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4) 建議重選監事；
- (5) 建議二零一四年利潤分派方案；
- (6) 建議續聘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
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一五年酬金；
- (7) 建議二零一五年生產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
- (8) 二零一四年財務報告；
- (9) 建議就二零一五年向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 (10) 建議授予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及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執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後，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附錄一 — 建議委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13
附錄二 — 建議委任的監事之履歷詳情	20
附錄三 — 有關就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信貸額度 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22
附錄四 — 二零一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惟增發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逾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董事長)
孫婧女士
劉曙光先生
馬曉鵬先生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總經理)
胡聲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德勝先生
陳鑫女士
關啟昌先生

敬啟者：

- (1) 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一四年監事會報告；
- (3)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4) 建議重選監事；
- (5) 建議二零一四年利潤分派方案；
- (6) 建議續聘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
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一五年酬金；
- (7) 建議二零一五年生產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
- (8) 二零一四年財務報告；
- (9) 建議就二零一五年向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 (10) 建議授予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及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報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2)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四年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監事；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一四年利潤分派方案；
- (6) 審議並批准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一五年酬金；
- (7)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一五年生產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
- (8)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四年財務報告；
-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
及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0) 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述職報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報告，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供股東參閱。

二、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寄發的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三、二零一四年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四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寄發的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四、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有董事會之任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118條，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馬曉鵬先生、喬德衛先生、胡聲泳先生、陳鑫女士及關啟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而賴德勝先生表明其不會提請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陳鑫女士及關啟昌先生的專業及業務經驗將繼續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其他視野，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此外，董事會及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認為陳鑫女士及關啟昌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標準。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委任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委任區岳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批准。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認為，區岳州先生的專業及業務經驗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其他視野，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此外，董事會及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認為區岳州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標準。

有關區岳州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五、建議重選監事

本公司現有監事會之任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第172條，建議重選劉勁松先生及羅照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職工監事胡芳女士已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續聘，任期與其他建議重選的監事同時生效。

有關劉勁松先生及羅照國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六、建議二零一四年利潤分派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二零一四年利潤分派方案（無股息分派）。

七、建議續聘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一五年酬金

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一五年酬金。

八、建議二零一五年生產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

為了達致資源統籌配置、突出本集團整體優勢，本公司對二零一五年生產經營及投資工作進行科學策劃，制定了年度目標、保障措施和管理責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建議二零一五年生產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詳情如下：

1. 生產經營計劃

根據本公司發展目標，以及二零一四年全年經營業績及指標完成情況，建議本公司應在二零一五年做好二三線城市項目拓展的同時，積極推動一線城市和海外市場拓展。

2. 財務預算

根據建議財務預算，行政開支控制在人民幣7,991萬元或以內；融資成本控制在人民幣8,658萬元或以內；其他經營開支控制在人民幣30,000萬元或以內。

九、二零一四年財務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

十、建議就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第64條及《對外擔保制度》第15條，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

並批准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度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十一、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於2013年11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惟數目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或已發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若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未獲行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分別不超過通過該特別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股份總數的20%的內資股及／或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40,640,208股內資股及404,359,792股H股。待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有權發行最多128,128,041股內資股及80,871,958股H股。一般授權將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一直有效至下列較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的授權之日；或(iv)上述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十二、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郵政編碼：518057)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十三、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報告；(ii)二零一四年監事會報告；(iii)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iv)建議重選監事；(v)建議二零一四年利潤分派方案；(vi)建議續聘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一五年酬金；(vii)建議二零一五年生產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viii)二零一四年財務報告；(ix)建議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及(x)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四年監事會報告；
- (3) 重選直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孫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劉曙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馬曉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喬德衛先生為執行董事；
- (8) 重選胡聲泳先生為執行董事；
- (9) 重選陳鑫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重選關啟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委任區岳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重選劉勁松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13) 重選羅照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14)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一四年利潤分派方案(無股息分派)；
- (15) 審議並批准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一五年酬金；
- (16)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一五年生產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
- (17) 審議並批准二零一四年財務報告；及
- (1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9)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 或本公司的網站 www.dynagreen.com.cn 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德勝先生、陳鑫女士及關啟昌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對象

一、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和內資股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至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四、其他事項

- (a) 股東週年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755 3363 1256

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

- (d) 根據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報告，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供股東參閱。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之履歷

直軍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非執行董事。直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於北京市公共交通總公司擔任財務處幹部，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擔任該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彼自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擔任北京市電車公司財務科科長(副處級)，並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擔任北京市公共交通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十月擔任財務處處長，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該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直先生於北京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會計師，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出任該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直先生於北京國資公司擔任總裁。彼現任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直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主修財務會計。直先生已取得高級會計師的資格，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證書。直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

孫婧女士之履歷

孫婧女士，41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女士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於中國國際文化交流中心擔任幹部。彼隨後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職於新華信商業風險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孫女士任職於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孫女士於北京國資公司擔任金融資產管理部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該公司相同部門的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該公司相同部門的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孫女士為北京國資公司基礎設施投資部總經理，並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今擔任該公司的資產管理總監。孫女士現時亦為北京國資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北京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北京科技之董事長、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北京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

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經濟師資格，有關證書由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評審委員會頒授。孫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劉曙光先生之履歷

劉曙光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於北京泰克平電子儀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裁，並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於北京華泰實業總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裁。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今，劉先生於北京巨鵬投資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及總裁。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劉先生於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董事長，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則於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

馬曉鵬先生之履歷

馬曉鵬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馬先生在北京市工程諮詢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馬先生在北京國資公司基礎設施投資部相繼擔任項目經理和高級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馬先生擔任北京市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為水利水電建築工程專業。自二零零二年九月，馬先生於清華大學繼續攻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馬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作為非執行董事，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目前並未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且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之履歷

喬德衛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總經理。喬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於湖北省財政廳中央企業管理處擔任科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任副主任科員。彼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於武漢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擔任計財部副經理，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該公司計財部經理。喬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於武漢正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喬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擔任本公司的代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喬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自湖北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清華大學金融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項目學習，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會計師資格，有關證書由財政部專業主管部門頒授。喬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喬先生亦透過景秀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沒有從本集團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僅收取了按其於本集團職位的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共人民幣836,000元、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人民幣24,000元及酌情花紅人民幣769,000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將有權收取與二零一四年相約的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而酌情花紅將視乎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而定。

胡聲泳先生之履歷

胡聲泳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胡先生在武漢正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正信公司」）財務部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受正信公司委派，彼任武漢團結鐳射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任正信公司財務總監辦公室主任兼審計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胡先生任武漢證券公司總裁助理兼審計稽核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胡先生任晨興環保集團公司華中區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胡先生任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總裁助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胡先生任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胡先生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胡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工程。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有關證書由湖北省會計專業高級評委會頒授。胡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海寧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沒有從本集團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僅收取了按其於本集團職位的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共人民幣524,000元、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人民幣26,000元及酌情花紅人民幣500,000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將有權收取與二零一四年相約的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而酌情花紅將視乎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而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女士之履歷

陳鑫女士，39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民法室法學博士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為副研究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為奧地利薩爾茨堡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後。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陳女士擔任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律系副教授、碩士生導師，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任民商法教研室主任。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刑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民商法學博士學位。陳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從本集團收取合共人民幣50,000元之董事酬金。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將有權收取與二零一四年相約的酬金。

關啟昌先生之履歷

關啟昌先生，65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美林證券集團，於香港擔任財務總監，一九八三年獲任命為亞太區首席財務官，並於一九八七年兼任亞太地區財政及行政董事。關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擔任美林證券集團亞太區首席營運官，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期間兼任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協和集團有限公司（「協和集團」）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為協和集團的聯席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商業顧問公司Morrison & Company Limited總裁。關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2，於二零一零年取消上市）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零零六年四月、二零零六年九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5）、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綠地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8）等五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出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銀河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GXY）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8）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前稱新加坡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完成斯坦福大學行政人員課程。關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分別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成為該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七年，關先生在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同時，獲委任為八佰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八佰伴」）的董事，代表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八佰伴19%權益，惟並無參與八佰伴任何日常管理。八佰伴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向其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八佰伴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按法院命令正式清盤。關先生已向我們確認，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八佰伴清盤，而就關先生所知，有關清盤並無亦不會有針對關先生的實際或潛在申索。關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從本集團收取合共人民幣189,000元之董事酬金。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將有權收取與二零一四年相約的酬金。

區岳州先生之履歷

區岳州先生，64歲，現任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會長。區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三年一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保護工程研究室副主任，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業務科副科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保護工程研究設計室副主任，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保護工程研究室主任，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工程研究設計院院長、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總經理、廣東省伊佩克環保產業有限公司(集團)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廣東省廣業環保產業集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會長。

區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畢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清華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環境工程專業進修，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在日本國兵庫公害研究所環境工程專業進修，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荷蘭國烏德列茲省政府下屬環保部及荷蘭DHV公司環境工程專業進修。

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倘獲得選舉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將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50,00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馬曉鵬先生、喬德衛先生、胡聲泳先生、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馬曉鵬先生、喬德衛先生、胡聲泳先生、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委任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馬曉鵬先生、喬德衛先生、胡聲泳先生、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馬曉鵬先生、喬德衛先生、胡聲泳先生、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建議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之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劉勁松先生之履歷

劉勁松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為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於中國科學院下屬的北京希望電腦公司擔任工程師。劉先生創建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歷任該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今，劉先生於保利通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今，劉先生亦為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劉先生為中國軟件行業協會理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學院計算機技術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於澳門城市大學(原「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照國先生之履歷

羅照國先生，37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成為本公司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分別擔任中冶集團北京冶金設備研究設計總院財務部會計及主任助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任北京國資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北京國資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作為監事，劉勁松先生及羅照國先生目前並未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且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劉勁松先生及羅照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勁松先生及羅照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委任劉勁松先生及羅照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劉勁松先生及羅照國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建議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之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為保證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各項經營指標的順利完成，支持下屬項目公司的發展，保證項目公司的融資需要，公司將為項目公司的銀行授信額度提供擔保。預計二零一五年度需為項目公司提供的新增銀行授信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47,000萬元。

一、被擔保項目公司情況

1、惠州焚燒廠項目

公司名稱：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

投資總額：人民幣56,857萬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0萬元

擬融資額：人民幣32,000萬元

建設地點：惠州市惠陽區沙田鎮欖子壩

項目簡述：惠州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特許經期營期30年，採用3*400噸／天的機械爐排爐，日處理生活垃圾1,200噸，配備1*15MW+1*9MW汽輪發電機組，一次建成，不考慮熱電聯供。

2、平陽項目

公司名稱：平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投資總額：人民幣23,007.78萬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

擬融資額：人民幣10,000萬元

建設地點：溫州市平陽縣鼇江鎮

項目簡述：平陽生活垃圾焚燒發電BOT項目特許經營期27年，佔地面積70畝，採用2*350噸機械爐排爐，日處理生活垃圾700噸，配備1*12MW的汽輪發電機組。

3、安順項目

公司名稱：安順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項目名稱：安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投資總額：人民幣37,868.48萬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

擬融資額：人民幣10,000萬元

建設地點：安順市西秀區轎子山鎮

項目簡述：安順項目特許經營期30年(不含建設期)。項目近期建設規模為日焚燒垃圾1,050噸，其中一期建設規模700噸/天，配置2台350噸/天的三驅動逆推機械爐排焚燒爐，一台12MW的汽輪發電機組，建築工程一次建成。

4、寧河項目

公司名稱：天津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投資總額：人民幣50,330.35萬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

擬融資額：人民幣38,000萬元

建設地點：寧河縣廉莊鄉孟莊村

項目簡述：天津寧河縣秸稈焚燒發電項目佔地面積為76,081平方米，特許經營期30年。該項目年處理生物質秸稈20萬噸，擬配備1台蒸發量為75噸的高溫高壓焚燒爐，配1套15MW的汽輪發電機組(最終以行政機關批覆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為準)。

天津寧河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佔地面積為34,620平方米，特許經營期30年。該項目日處理生活垃圾500噸，擬配備1台每日處理生活垃圾400噸的垃圾焚燒爐，垃圾焚燒系統採用機械爐排爐固體廢物焚燒技術，配1套9MW的汽輪發電機組(最終以行政機關批覆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為準)。

5、汕頭項目

公司名稱：汕頭市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投資總額：人民幣53,611.07萬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萬元

擬融資額：人民幣37,000萬元

建設地點：廣東省汕頭市潮陽區

項目簡述：潮陽項目特許經營期30年(含建設期)，項目的工程範圍包括：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規模一期1,000噸／日，二期500噸／日(預留)。一期工程年垃圾處理量將達到36.50萬噸。

本期項目日焚燒垃圾1,000噸，配置2台500噸／天的日立造船機械爐排焚燒爐，配置一台18MW的汽輪發電機組。

6、密雲項目

公司名稱：暫無

投資總額：人民幣35,278.75萬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萬元

擬融資額：人民幣20,000萬元

建設地點：北京市密雲縣

項目簡述：

密雲縣垃圾綜合處理中心工程經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京發改[2014]1635號文)批覆，建設單位為密雲縣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項目總投資(紅線內)為人民幣85,348萬元。工程內容包括：垃圾焚燒發電廠、糞便及餐廚垃圾處理廠、衛生填埋場、污水處理廠及管理區等。

- (1) 垃圾焚燒發電廠：垃圾焚燒規模為600噸／日，主要建／構築包括：焚燒主廠房、綜合水泵房、油庫油泵房、工業及消防水池等。
- (2) 糞便及餐廚垃圾處理廠：糞便處理規模為300噸／日，餐廚垃圾處理規模為30噸／日；主要建構築物包括：糞便及餐廚處理車間、除臭車間、儲存調節池及出水池等。
- (3) 污水處理廠：主要處理本廠區內產生的生活、生產廢水，處理規模為600噸／日；主要建／構築物包括：綜合機房、污泥處理車間、膜處理車間、濃縮液處理車間、厭氧反應罐、生化池、冷卻塔及綜合水池等。
- (4) 衛生填埋場：分為兩大庫區，爐渣填埋區和生活垃圾暫存區；主要構築物包括：衛生填埋庫區、滲瀝液提升井及地下水提升井等。

二、擔保事項具體情況

- 1、擔保事項的發生時間：擔保合同的簽署日期
- 2、擔保方名稱：本公司
- 3、被擔保方名稱：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平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安順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天津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汕頭市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密雲項目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預計發生擔保具體數額如下：

被擔保人	擔保金額	期限	保證方式	備註
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	32,000萬元	十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平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十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安順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十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天津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38,000萬元	十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汕頭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7,000萬元	十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密雲項目公司	20,000萬元	十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三、截至資訊披露日累計對外擔保和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及其全資、控股項目公司對外擔保總額65,654.72萬元，佔二零一四年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38%。

公司未為全資、控股項目公司以外的單位或個人或關連人士提供對外擔保。

上述總擔保實際發生金額將在二零一五年半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中披露。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

作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自任職以來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的規定，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作用。現就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二零一四年度，我們勤勉盡責地工作，積極參加公司召開的董事會、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仔細審閱相關材料，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建議，並以謹慎的態度行使表決權。我們在認真審閱的基礎上對二零一四年度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及公司相關事項均表示贊成，無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二零一四年，公司共召開了10次董事會會議(包括書面決議)，我們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缺席
陳鑫	十次	十次	無	無	否
賴德勝	十次	十次	無	無	否
關啟昌	十次	十次	無	無	否

二零一四年，公司共召開了三次股東大會會議，均為現場會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現場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陳鑫	三次	三次	無	無
賴德勝	三次	三次	無	無
關啟昌*	兩次	一次	無	一次
李萍#	一次	一次	無	無

* 關啟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二零一四年，我們就公司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我們對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的《關於聘請二零一四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三年H股上市工作計劃完成了對公司的各項審計任務，出具的報告公正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和生產經營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的規定，同意公司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審計機構、審計費用授權經營管理層決定。

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我們分別在相關委員會中擔任了重要職務，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擔任職務			
	戰略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和考核 委員會
陳鑫			委員	委員、主席
賴德勝	委員	委員、主席		委員
關啟昌		委員	委員、主席	

我們按照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相關要求，切實履行在各自所任職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組織、參加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就相關事項進行認真研究和審議，在協助董事會對相關事項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及做出審慎的決策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四、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1、對公司現場調查的情況

二零一四年度，我們對公司進行了多次現場考察，重點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內部控制等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方面進行了檢查，積極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開展交流與溝通，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運行動態，積極對公司經營管理提出建議。

2、保護股東利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嚴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積極關注公司經營情況，主動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各項資料，有效地履行了獨立非

執行董事的職責；按時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認真審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並用自己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公正、客觀的結論，審慎的行使表決權，保護公司股東的利益。

3、培訓和學習情況

我們積極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加深對相關法規尤其是涉及到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保護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公司和股東利益的保護能力，加深了自覺保護中小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

五、其他工作

- 1、二零一四年度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 2、二零一四年度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二零一四年度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的情況。

以上是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匯報。在新的一年里，我們將繼續謹慎、認真、勤勉地依法依規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進一步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之間的溝通與交流，推進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德勝

陳鑫

關啟昌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